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九 __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閒: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

時

#

分

リンお・市府簡報室

地

畤

主 席。市長兼主任委員莊副單位及人員。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。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莊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

任委員代理 紀錄:章技正立言

壹、 宣 讀 上 \frown Ξ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

貳、報 告事 項

報告事項一

煮 名 : 淡 水 綫 北 投 車 站 \frown 原 綠 地 • 鐵 路 用 地 部 分 聯 合 脷 發 可 行 性 研 宪 報

솸

常。

説明:

本 茶 伴 市 府 以 80 8 31 府工 鄰 字第 人00 大 七 ----六 號 函 送 31 會

本 決 地 議 區 本 • 傪 細 部 依 ____ 本 仍 計 會 維 畫 第 \frown 持 第 原 ----___ セ 計 畫 入 次 通 次 3 所 委 盤 提 檢 貝 意 計 會 L 議 9 杰 春 不 L 談 予 pg 採 修 就 隊 订 納 9 情 4E 但 人 投 請 FIS 區 捷 傳 46 運 賞 投 馬 先 火 1 於 4 孰 ¥ 站 行 作 附

成

if

時

與 居 民 妥 彙 協 調 7 並 予 失 I L.... 辫 W 0

= 煮 為 可 經 行 捷 之 運 方 局 煮 研 , 擬 兹 聯 將 合 內 開 容 發 略 可 行 述 如 性 T $\overline{}$ A 9 VX 3 Ä B 架 Э C 軌 道 方 F 層 Ħ Ż 9 M 其 結 5萬 果 亷 以人 站 A 服 Á

Kri 檢 務 附 壣 進 合 開 發 可 活 行 動 性 研 興 究 建 *** 報 + 씀 ٧ 份 個 9 店 凝 ΫŽ A VL 煮 安 I 推 動 土 聯 她 及 開 建 發 物 所 有 權

五 蓮 報 請 公 鉴

9

31

葋

黨

9

eggenyth.

T

3

٨

決 議 • 洽 悉

討 論 事 項

叁。

討 論

項

Ξ

紫名: 變更 大 同 區 市 府 段 = 小 段 478 * 479 地 號 機 M 用 地 原 供 太 原 派 出 所 使 用 為

説 明 •

本 煮 傺 市 府 以 80 6 6 府 工二字第 入00 三 へ = 號 函 送 劉 會 並 自

80 6 7 起 公 展 # 夭 0

本 市 山 胞 生 活 輔 導 中 is 條 奉 核 定 於 太 原 路 派 出 所 4 址 成 立 • 並 於 *7*9

本 市 謀 職 • 採 親 之 山 胞 陥 時 住 宿 整

修

冤

竣

正

式

啓

用

,

避

埋

各

項

山

胞

輔

#

黨

務

•

並

兇

货

提

供

外

縣

市

前

來

年

= 計 畫 範 圍 內 土 地 之 所 有 權 屬 國 有 財 產 • 原 為 太 原 路 派 出

所

使

用

 $\overline{}$

機

鯏

地 • 因 有 特 別 鴬 要 經 奉 行 政 院 核 准 擸 用 , 擬 變 更 為 山 胞 生 活 輔 *

中 べご 使 用 機 뼤 用 地 用

Z 謹 報 請 討 綸 0

決 議 • 本 紫 機 嗣 用 地 原 供 太 原 派 出 所 使 用 て 節 删 除 9 不 另 指 定 使 用 9 修

洭

通

過 0

生 活 輔 事 中 133 使 用 計 查 煮 0

山

胞

討 論 事 項 五

京 名 變 南 更 側 抽 內 水 湖 站 區 用 港 墘 地 路 為 東 垃 南 圾 单 側 停 部 車 分 T 場 用 力 設 地 茶 施 用 地 為 抽 水 站 用 地 媝 民 椎 東

路

說 明

本 煮 係 市 府 以 80 6 13 府 工 _ 宇 第 入 0 0 Ξ 九 五 六 號 函 送 31 會 , 並 自

80 б 15 起 公 展 # 夭 0

+

九

經

_

六

九

六

六

_

,

基 隆 河 自 中 山 橋 至 成 美 號 函 橋 段 核 定 河 道 整 且 治 該 計 茶 莄 新 修 东 , 打 之 e 举 內 行 湖 堤 政 院 綫 *7*9 • 河 9 檜 14 自 變 更 七

煮 , 亦 奉 經 濟 部 **79** 11 17 經 **7**9 水 0 五 六 七 四 四 犹 函 核 准 在 煮

= 為 該 河 段 基 隆 河 整 治 茶 之 實 施 , 市 府 工 務 局 2 配 合 畔 理 內 湖 E 雨 水 F

水 道 条 統 配 置 之 傪 正 規 副 , 又 因 整 治 Ā 將 使 E 前 蜿 蜓 之 河 道 改 為 較 平

• 使 得 e 公 쑘 之 內 湖 第 六 期 去 市 其 地 設 重 置 到 抽 區 水 祁 站 市 Ż 計 本 畫 意 东 , 內 Ξ ·必· 庭 須 抽 倂 水 將 站 其 中

直

之

_

處

و

不

濱

隉

新

河

道

,

E

失

修 正 調 整

四 經 规 劃 單 位 檢 討 後 , 位 於 港 墘 路 東 南 例 Ż 抽 水 站 用 地 可 予 利 用 • 唯 決議

倂

捷

運

糸

統

內

湖

延

伸

綫

考

量

0

隆

河

而

失

去

意

義

,

經

洽

相

闹

單

位

就

區

位

交

通

及

矊

近

使

用

•

使

用

鷡

求

筝

=

•

_

7

方

公

尺

綜

合

考

量

.

擬

變

更

此

抽

水

站

用

她

Ä

垃

圾

单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•

面

積

計

Ξ

ニセ

Ξ

入

五

•

_

六

平

方

公

尺

÷

另

民

權

東

路

南

側

之

抽

水

站

用

地

因

不

濒

聪

基

ű

積

略

有

不

足

•

寓

變

更

北

側

部

分

電

力

設

施

用

地

為

抽

水

站

用

地

,

面

積

計

Æ, 公 展 别 間 . 本 會 計 收 **5**1 公 民 或 闽 膛 康 情 意 見 計 件 0

內 湖 第 六 期 市 地 重 劃 區 內 北 側 抽 水 站 用 地 2 無 設 置 ·必 要 , 其 使 用 變 更

計 港 畫 墘 電 抽 力 水 設 站 施 用 用 地 地 擴 圖 大 部 例 標 份 亦 $\overline{}$ 顏 電 色 力 設 應 予 施 訂 用 正 地 外 變 更 9 修 為 正 抽 通 水 過 站 用 地 9 除 原

四 三 公 南 民 側 或 抽 图 水 體 站 陳 用 情 地 意 變 見 更 之 為 決 垃 議 圾 詳 車 停 如 附 車 件 場 綜 用 理 地 表 部 分 9 重 新 考 慮 9 另 茶 辦 理

0	<u>, T</u>	25 63
2.	1.	就編 公
表里福郭湖	傳	陳 民
237民 隆 里 元	雄	情 或
人代整長里	題	人と
	寸	4
	陳	用變
题本民梁非级該情水情 贈圾是畫情·	情	情地更
動與之學時停地由為胃 亦非固為由	位置	シート ・
○學身味壞放西:拉: 會但預拉:	:	權區
校心∪塚公側 圾民 造雨定圾	民	建東港
或健,境園為 单權 成者地車 廣康影,旁公 停東 空不,停	檀東	路域南路
廣康影,旁公 停東 空不,停 場。響且,園 車路 無相在車	路	側東
可 公造甚預 場南 污配公場	南	→ 抽南
 供 園成不定 用侧 染 園用	側へ	理 水側
民 內空調地 地擬 包且旁地 衆 休氣和, 部變 吳影停旁	內一	周公
体 闭污, 垃 分更 心響放正	湖	地電
動建動更將 二		港
中線中為抽 隶将橋下放	粉	In it
心合心湖水 活原下及於。性用元站 動處。高民	垃	战 東用
	圾单	भ 停地
隶。民地 心建 公大		幸為 法 提抽
· 活與活變 · 民 路橋		法 場抽 用水
		審審 地站
	l	查查 蒙
		意小
		見組意
		—
 	同決議三、。	委察
み	議	員 選
決 議 三	三	
۰	°	决
		*
80-1166		備
1190 80-1117		註

討 論 項 四

名 變 更 台 北 市 士 林 區 • 北 投 區 部

苯

説 明

E.

計

畫

煮

<u>__</u>

依

本

*

决

談

辦

理

情

形

,

報

誦

討

綸

分

保

護

區

•

住

宅

巫

為

陽

明

山

家

公

園

究 本 改 計 五 本 解 基 建 件 常 • 煮 決 地 • 退 前 條 0 之 修 後 請 嗣 曾 市 鷡 建 作 於 , 於 府 必 奥 業 0 **78 78** 以 要 0 單 8 5 80 畤 原 位 (PI4) 4 10 8 請 特 有 對 提 起 8 陽 殊 農 (+)經 公 府 明 景 耕 保 本 展 工 _ 山 觀 裁 護 會 # 凼 區 楏 遲 第 天 宇 家 私 方 Ξ 第 原 * 有 式 公 有 七 並 入 園 土 改 合 Ξ 0 由 管 地 燮 次 本 法 0 理 收 及 建 委 會 五 庭 益 農 員 祭 受 四 先 之 作 會 物 埋 九 行 補 所 拆 議 公 入 召 償 除 备 須 民 九 等 開 公 後 決 或 號 等 說 共 • 之 图 函 明 諸 設 新 ---膛 送 會 周 施 建 本 陳 31 趣 之 • 及 东 情 * 再 重 增 意 擴 為 送 析 增 建 見 慎 * 研 • 重 廿

= 陽 仍 請 明 陽 29 山 明 號 國 家 山 丞 複 公 家 園 都 公 管 計 園 處 理 處 誉 • • 理 並 庭 提 就 上 先 本 行 會 開 召 *7*9 決 譲 朋 1 說 23 以 **78** 明 第 * Ξ 年 11 後 セ 入 月 , 再 次 1 送 委 E (78) 會 舅 * 誉 會 陽 議 镁 企 0 決 宇 __ 诀

第

叼

煮

經

審

镁

散 會 0

討 決 論 議 ГЦ 項 本 階 紫 之 提 0 請 適 _ 用 工 涉 疑 局 討 及 義 專 論 層 再 茶 • 面 請 議 並 廣 示 續 0 泛 內 * 9 政 該 另 部 計 ġŢ 腡 耋 會 於國家 东 期 9 公園 専 茶 法與 討 論 都市 ٥ 計 畫 法 在

謹 民 保 隶 護 請 權 廛 益 應 函 , 亦 合 均 能 家 瞭 公 解 園 獲 計 致 畫 共 變 識 更 為 獬 理 図 家 0 公 園 區 以 兇 雙 重 誉 制 , 彩

各

項

意

儿

,

經

充

分

溝

通

説

明

後

*

最

後

無

人

再

提

出 意

見

,

對

於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陽

明

山

國

家

公

園

誉

理

處

於

79

5

8

召

開

説

明

會

,

結

綸

如

F

•

民

浆

所

提

執 行 上 位

即多页烟松 陳多見建治 满本見正氏 在名引席 謝季点湖俄 辛妻只晚数 林多克英秀 強多只長我 黄季泉世孟 曹委员友草 除重员正次 林委员信成 李多見思問 此刻主任委员 黄生任委员 主 出 台北 馬 गंच 點 F. 人的人 面 第三九二次委員官議 市計 八十年 十月 市府簡報室 中 本する 查委 女的 护 出 # JEW WELL 席 真 10 In I 人 十一日下午 議 6 * 到 表 名 歌動總 引外事成 陽明山國家 憲兵司及引 谢诚是有文 公園管理處 = 養護工好處 4 杯該兵時图 建察管理處 都布計畫 國 新建工程處 醍 地 末七 N 捷 文 建 数 1 軍大 湾 311 甚 定 14 致 政 運 保 通 前 設 席 務 岁 堇 學 En 處 Lh 局 3 B RO P3) 6 6 Fo) 益 列席官议 五时在孩子 定 かる 日本 松子流 古 :辛之言 31 奏 郭 万 DJ 爱 当 陰思 t 工工大 IE 艺 歌 人 加多 签 2